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贵州省中小学

“微课”应用竞赛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局、市直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中小学“微课”应用竞赛活动有关事宜的通知》（黔教办电函〔2018〕351号）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市参加活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管理，协同推进

本次全省中小学“微课”活动历时三年，将构建我省具有地方特色的“微课”资源库，意义特别重大，省教育厅对“活动”非常重视，采取省、市、县、校四级管理机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区县教育局、市直学校要提高认识，积极配合，明确任务，责任到人，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职责，上下联动

（一）为加强全省“活动”管理，要求各区县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应分别明确一名负责人和一名管理员负责同级任务的管理、监督和具体实施（各级管理员职责见附件1)。请各区县教育局、市直学校于2018年9月10日12：00以前将《贵州省中小学“微课”活动负责人和管理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市教学设备管理中心邮箱trjyz@126.com。

（二）“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为各级管理员分配了管理账号，待各地、校管理员确定后，将及时下发各级管理员账号。

三、细化任务，强化落实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在2018年全省要完成微视频4万条和检测题12万条的制作任务，结合省厅分配我市的制作任务和各区县、市直学校教师人数情况，制定了《2018年铜仁市参加贵州省中小学“微课”活动任务指标分配表》（附件3)，明确了各区县和市直学校最低任务数。请各区县教育局和市直学校根据任务指标分配，尽快落实，组织所属区域学校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工作者（电教专干、教研人员、乡镇辅导中心人员）积极参与，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大宣传，推动应用

本次“活动”已申请“贵州省中小学微课活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为：gzjyxxhyy,请各地、校加大宣传，引导广大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工作者扫描关注二维码（附件4)，随时掌握“微课”活动进程。

1. 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县教育局管理员和各中小学校级管理员根据工作职责, 加快督促各地完成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技术管理人员注册及相关工作。

（二）请各地、校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全省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市教育局将视各地、校推进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庆、曾家新、向洪刚

联系电话：0856-5222778

附件：1.贵州省中小学“微课”活动管理员职责

1. 贵州省中小学“微课”活动负责人和管理员信 息汇总表
2. 2018年铜仁市参加贵州省中小学“微课”活动任务指标分配表
3. 贵州省中小学“微课”活动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铜仁市教育局  
2018年9月4日